健全社会治理体系

阎柏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健全社会治理体系作出专门部署。这是从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夯实国家长治久安的坚实基础。

深刻认识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社会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向好,书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决定》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适应新的形势任务,就健全社会治理体系作出新的安排部署,对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要意义。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加强和改进社会治理的实践中,对社会治理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党的十九大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将社会治理体系放到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中部署。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效能,以社会治理现代化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社会治理,要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根本坐标。随着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对我们在正义维护、权利救济、安全保障、服务供给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期盼。只有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人民急难愁盼问题,使社会治理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判、成果人民共享,才能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多于不利条件,但仍然面临发展中的困难、前进中的问题、成长中的烦恼,需要应对的风险挑战、解决的矛盾问题比以往更加严峻复杂。只有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坚持标本兼治、关口前移,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最大限度减少风险隐患,才能更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扎实抓好健全社会治理体系重点任务的落实

《决定》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制度完善、机制创新、效能提升,对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的重点任务作出了具体部署。我们要扎实抓好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要大力弘扬"四下基层"的优良作风,聚焦家庭、婚恋、邻里、债务纠纷等重点方面,滚动开展排查化解,及时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推动提升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法治化水平,形成"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质解决"的工作局面,确保人民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要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加强社区、校园等心理咨询室、社会工作室建设,壮大专业心理矫治队伍,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社会心理服务,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要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是解决影响我国社会治安深层次问题、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根本途径。要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长期斗争、依法打击、标本兼治、精准督导,有效防范整治行业领域、农村"村霸"、网络等涉黑恶突出问题,从根本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要紧盯社会治安突出问题,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和针对妇女儿童、留守老人的突出违法犯罪。要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犯罪活动规律特点,着力提升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新型犯罪和跨国跨境跨区域犯罪能力,切实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要立足于教育、挽救、预防,加强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工作,落实教育矫治措施,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要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措施,加强心理疏导、就业指导,帮助他们提升回归社会的能力。要加强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健全源头防范机制,完善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服务管理体系,对确有肇事肇祸倾向的依法落实强制医疗措施,严防发生个人极端事件。

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必须把完善体制机制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善于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确保社会既充满生机活力又保持安定有序。要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水平。要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协同高效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志愿者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化解矛盾等方面的独特优势。要进一步理顺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要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完善社会组织培育扶持机制,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扩大社会组织有序参与,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和社会公信力。要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整合市域资源力量,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努力为群众提供"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的高效服务。要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统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融入城市的期盼。要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建立健全基层权责清单,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完善乡镇(街道)政法委员统筹综治中心、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工作机制,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能力。

准确把握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的基本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明确了社会治理的路径目标、理念原则、根本取向、方法手段、着力重点,为我们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南。我们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坚决落实这些基本要求,确保新时代新征程社会治理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也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根本保证。要加快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社会治理全过程,提高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真正把党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的强大效能。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社会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推动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良好局面。基层党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构建起区域统筹、条块协同、共建共享的工作新格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价值归属。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工作首位,推动听民声察民情常态化,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提高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水平,让人民群众成为社会治理的最大受益者。要畅通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创新组织群众、发动群众机制,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身边的矛盾问题,让人民群众成为社会治理的最广泛参与者。要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尺,建立完善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社会治理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加大群众意见在社会治理绩效考评中的权重,真正把评判"表决器"交到群众手中,让人民群众成为社会治理的最终评判者。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法治是社会治理的最有效方式,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要把法治要求落实到社会治理各层次、各领域,发挥好法治对社会治理的规范和保障作用。要推进科学立法,用足用好地方立法权,找准立法切口,制定接地气、有特色、真管用的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以良法保障善治。要推进严格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提高执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要推进公正司法,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提高服判息诉率和群众满意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推进全民守法,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进社会治理。

坚持夯实基层基础。社会治理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也在基层,必须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固本之策。要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政策导向,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基层。要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推进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到权责明晰、运转顺畅、方便群众。要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增强基层干部掌握情况、化解矛盾、服务群众本领,推动社会治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转自《人民日报》)

展现中国青年一代的阳光气质

曹平

"展现了中国青年一代自信乐观、热情友好的阳光气质"。习近平总书记在接见第33届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时,对我国奥运健儿的表现给予充分肯定。40枚金牌、27枚银牌、24枚铜牌,中国体育代表团在巴黎奥运会取得我国参加夏季奥运会境外参赛历史最好成绩。本届奥运会,中国运动员的平均年龄为25岁,超半数是首次参加奥运会,其中多数为00后选手。赛场上,他们顽强拼搏、自强不息,并肩作战、为国争光,胜不骄、败不馁;赛场外,面对竞争对手他们给予微笑和拥抱,面对媒体镜头他们善于表达、落落大方。这些奥运健儿展现了中国青年一代自信乐观、热情友好的阳光气质。

中国青年一代自信乐观、热情友好的阳光气质,是新时代中国精神浇灌出的灿烂之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长久生存的灵魂,唯有精神上达到一定的高度,这个民族才能在历史的洪流中屹立不倒、奋勇向前。"新时代以来,中国精神在党团结带领人民攻克一道道难题、办成一件件大事要事的过程中不断淬炼升华。在新时代中国精神的浸润和滋养下,中国青年一代在世界舞台上更加自信自强。"为国家荣誉而战,我拼尽全力""为了祖国,一切都值得""困难越大,我就越想挑战"……奥运赛场上,青年运动员的话语掷地有声,为国争光的家国情怀、顽强拼搏的志气锐气底气,都是对新时代中国精神的生动诠释。

精神是文化的精华,文化是精神的源泉。中国青年一代自信乐观、热情友好的阳光气质,昂扬的精神风貌,源于文化自信自强的力量。今日中国吸吮着中华民族漫长奋斗积累的文化养分,中国青年一代赓续着生生不息的文化血脉。正是因为有着坚定的文化自信,青年运动员们有了一份平视世界、拥抱世界的自信,有了一份胜不骄、败不馁的淡定从容,有了一份不管对手如何、关键是自己内心平和,有了一份真诚为对手的拼搏点赞、同各国运动员友好交流的大气包容。这样的自信、这样的胸襟,让我们在竞技上、道德上、风格上都拿到了金牌。

昂扬的精神风貌,坚定的文化自信,离不开综合国力的支撑。犹记《天津青年》杂志于1908年发出的"奥运三问",犹记刘长春单枪匹马走上奥运赛场,抚今追昔,我们更加深刻理解"国运兴则体育兴、国家强则体育强"的深刻内涵。新中国成立后,从容国团获得第一个乒乓球世界冠军、许海峰拿到第一块奥运金牌,到第一次承办亚运会、夏季奥运会、冬季奥运会,再到在巴黎奥运会上书写新的辉煌,我国之所以能够跻身世界体育大国、奥运强国之列,根本在于综合国力不断增强。"能够生活在这样伟大的国家和时代,真的感到非常幸福,祖国永远是最坚实的后盾""国家给予我们这个项目强大的支持,让我有勇气、有能力去实现冠军梦想"……新时代中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为体育竞技训练提供了坚实保障,也为各领域体育人才脱颖而出创造了良好环境。自信乐观、热情友好的青年一代,强大的祖国永远是他们的最大底气。

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奥运赛场上的中国青年运动员是当代中国青年的一个缩影,展现了新时代中国青年的样子,展现了新时代中国蓬勃向上的青春气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青年一代重任在肩。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中国青年一代必定能以青春之我创造青春之中国、青春之民族。

(转自《人民日报》)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努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文丰安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应该不断提高劳动效率、资本效率、土地效率、资源效率、环境效率,不断提升科技进步贡献率,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部署,提出"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努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夯实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物质基础。

长期以来,我国依靠资源要素大规模投入,抓住经济全球化机遇加入国际大循环,取得了举世瞩目发展成就,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众多主要经济指标名列世界前茅。但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及国际上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全球化思潮抬头,我国发展面临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复杂变化。从内部条件看,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压力不断加大,以往粗放型发展模式的动力不断减弱。从外部环境看,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脱钩断链""小院高墙"甚嚣尘上,各国内顾倾向明显上升,世界开放指数呈下滑趋势。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的深刻复杂变化,要求我们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发展尽快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引导资源要素流向最有效率的地方,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进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要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完善流通体制,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努力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

加快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创新能够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等生产力要素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并催生出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大幅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要发挥好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夯实高质量发展和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物质技术基础。围绕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完善推动战略性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加快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作者为重庆社会科学院教授 转自《人民日报》)

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推进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

张吉豫

人工智能是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是必须抢占的科技制高点。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积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这对于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具有重要意义。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快人工智能立法进程,推进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更好发挥法治对于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适应现实需要。新时代,我国制定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涉及人工智能安全监管。此外,有关部门还出台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在人工智能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与人工智能安全监管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相比,相关规范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比如,法律体系还不够完善,缺少人工智能安全监管的专门法律,在一些促发展、保安全的关键问题上还存在立法空白;现有规则分散在众多法律和部门规章中,一些规则相互协调衔接不足;等等。推进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总结人工智能治理经验,汇聚各方面力量和智慧加快人工智能立法进程,确保人工智能始终朝着不断增进人民福祉的方向发展。

确立治理依据。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蓬勃发展,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正日益商业化、大众化、普及化,人工智能的潜在安全风险随之更加突出,人民群众对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的需求更加强烈。加快人工智能立法进程,推进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人工智能安全监管提供更加完备的法律依据,营造有利于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要明确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使用、治理应当遵循的理念和基本法律原则,确立人工智能治理的正确价值导向,为人工智能立法的解释适用和完善发展提供价值指引。要确立人工智能治理的基本法律规则,助力破除人工智能发展的制度障碍,为制定人工智能治理法规规章等下位法提供法律依据,为人工智能安全监管执法、司法活动提供权威准则,促进落实《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

发挥制度功效。加快人工智能立法进程,推进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旨在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应从技术研发、数据利用、算力供给、激励创新、技术共享等方面完善规则,更好满足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制度需求。人工智能立法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着眼于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完善安全监管规则,加强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对有关风险的动态分析、评估预警,提高人工智能安全监管能力。要支持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参与人工智能治理,明确相关主体的法定权利、义务,确立行为的合法边界及法律责任,防止滥用人工智能;同时为创新保留适当空间,避免不合理的规则阻碍人工智能创新,促进以人为本、智能向善。人工智能立法要推动人工智能国际交流合作,提升我国参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转自《人民日报》)